**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物联感知系统项目（物联感知站点建设）**

**采购文件（电子交易）**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NBCTZB20220019**

**项目名称：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物联感知系统项目（物联感知站点建设）**

**采购人：宁波市水文站**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成套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47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425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4](#_Toc293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_Toc1254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8](#_Toc153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0123)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物联感知系统项目（物联感知站点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月17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NBCTZB20220019

项目名称：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物联感知系统项目（物联感知站点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717400

最高限价（元）：5559799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物联感知系统项目（物联感知站点建设）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717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物联感知站点设施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2年5月 17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

2.3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4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6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水文站

地址：宁波市丽江西路7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工

联系电话（询问）：0574-83874918

质疑联系人：莫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2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成套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锟、毛宇兰

联系电话（询问）：0574-87127967

质疑联系人：范丁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315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政策，本项目要求提供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比重不得少于投标报价的40%（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①投标人可以提供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比重不少于占投标总价的40%（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②投标人也可以将采购项目中一定比例（至少为投标报价的40%，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分包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投标人也可结合上诉两种方式，使得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比重至少达到投标报价的40%（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一、项目背景及总体要求

为满足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及流域防洪演算调度需求，在现有基础感知的基础上，扩展水利工程感知覆盖范围，丰富基础感知监测要素，提升基础感知智能化水平。结合三江流域已有监测站网情况，补充建设内涝监测、闸站工情、水文监测等，构建全面监测、自动获取、高效传输、精准监控、智能识别的立体智能感知网，提升水安全智能监测感知能力，提高全流域水利监管效率。

### 1.1 沿江闸泵物联感知建设

本次项目针对甬江奉化江干流以及二通道沿线的大中型水闸、闸站的工情、上下游水位、流量、内河水位监测点进行补充完善，实现对甬江奉化江干流以及二通道沿线的大中型水闸、闸站的工情和水情信息进行全面感知。

#### 1.1.1 沿江闸泵物联感知建设内容

具体需求内容如下表所示：

**沿江闸泵物联感知建设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数量** | **所在河流** | **备注** |
| **一** | **工情监测** |
| 1 | 洪水湾排洪闸 | 1 | 鄞江 | 工情监测（5孔） |
| 2 | 洪水湾翻板闸 | 3 | 南塘河 | 工情监测（3座小闸，均为单孔） |
| **二** | **闸站水位监测** |
| 1 | 风棚碶 | 1 | 风棚碶河 | 闸上水位站建设（双测双传） |
| 2 | 庙堰碶 | 1 | 三桥江 | 闸下水位站建设（双测双传） |
| 3 | 大石碶 | 1 | 南塘河 | 闸下水位站建设（双测双传）  |
| 4 | 保丰碶 | 1 | 北斗河 | 闸下水位站建设（双测双传） |
| 5 | 新杨木碶 | 1 | 新杨木碶河 | 闸下水位站建设（双测双传） |
| 6 | 甬新闸 | 1 | 甬新河 | 闸下水位站建设（双测双传） |
| **三** | **流量监测** |
| 1 | 大浦湾闸站 | 1 | 大浦湾河 | 流量站建设（引桥5米安装） |
| 2 | 洪水湾排洪闸 | 1 | 鄞江 | 流量站建设（护坡支架安装） |
| 3 | 铜盆浦 | 1 | 九曲河 | 流量站建设（护坡支架安装） |
| 4 | 庙堰碶 | 1 | 三桥江 | 流量站建设（护坡支架安装） |
| 5 | 段塘碶 | 1 | 宝剑河 | 流量站建设（护坡支架安装） |
| 6 | 葛家碶 | 1 | 任家河　 | 流量站建设（护坡支架安装） |
| 7 | 行春碶 | 1 | 南塘河　 | 流量站建设（护坡支架安装） |
| **四** | 内河水位监测 |
| 1 | 长寿寺站 | 1 | 集士港河 | 海曙区（双测双传） |
| 2 | 植物园站 | 1 | 浜子港 | 镇海区（双测双传） |
| 3 | 粮食基地站 | 1 | 叫天港 | 镇海区（双测双传） |
| 4 | 老年乐园站 | 1 | 九曲河 | 鄞州区（双测双传） |
| 5 | 西楼村站 | 1 | 西楼河 | 鄞州区（双测双传） |
| 6 | 创苑路站 | 1 | 甬新河 | 鄞州区（双测双传） |
| 7 | 陈家垫河站 | 1 | 陈家垫河 | 鄞州区（双测双传） |

#### 1.1.2 沿江闸泵物联感知建设设备清单

工情监测站点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洪水湾排洪闸（5孔）** |
| 1 | 闸位开度仪 | 台 | 5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2 | 闸位传感器 | 台 | 5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3 | 交流断路器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4 | 交流电涌保护器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5 | 开关电源24V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6 | 导轨插座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7 | 工情遥测终端 | 台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8 | RS-485隔离器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9 | 4-20mA信号隔离器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10 | 信号采集箱 | 台 | 1 | 定制 |
| 11 | 通讯费用 | 点/年 | 1 | 4G通信费 |
| 12 | 线缆、保护管 | 项 | 1 | 定制 |
| 13 | 平台数据接入费 | 点 | 1 | 定制 |
| **洪水湾翻板闸（3孔，均独立闸门）** |
| 1 | 闸位开度仪 | 台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2 | 闸位传感器 | 台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3 | 交流断路器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4 | 交流电涌保护器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5 | 开关电源24V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6 | 导轨插座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7 | 工情遥测终端 | 台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8 | RS-485隔离器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9 | 4-20mA信号隔离器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10 | 信号采集箱 | 台 | 3 | 定制 |
| 11 | 通讯费用 | 点/年 | 3 | 4G通信费 |
| 12 | 线缆、保护管 | 项 | 3 | 定制 |
| 13 | 平台数据接入费 | 点 | 3 | 定制 |

闸站水位监测站点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水情遥测终端 | 台 | 12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2 | 安全协议模块 | 台 | 12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3 | 北斗通信模块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4 | 雷达水位计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5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套 | 6 | 12V/50W/65AH |
| 6 | 设备安装套件 | 套 | 6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 7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6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8 | 配套土建设施 | 项 | 6 | 雷达立杆及基础、避雷设备材料及安装等 |
| 9 | 浮子水位计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10 | 太阳能供电系统（浮子） | 套 | 6 | 12V/5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11 | 设备安装套件（浮子） | 台 | 6 | 包含设备箱及辅材 |
| 12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6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13 | 水位测井 | 项 | 6 | 定制，包含测管、镀锌钢管安装支架、固定件等 |
| 14 | 高程测量（含2个水准点） | 项 | 6 | 四等以上水准测量；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15 | 通信费（4G) | 点/年 | 12 | 4G通信费 |
| 16 | 通信费(北斗） | 点/年 | 6 | 北斗通信费 |
| 17 | 标识标牌（壁挂式专用站标识牌） | 项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18 | 人工水尺建设 | 项 | 6 | 定制 |

庙堰碶、洪水湾 排洪闸、铜盆浦闸、段塘碶、葛家碶、行春碶流量站站点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水情遥测终端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2 | 安全协议模块 | 台 | 6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3 | ADCP多普勒自动测流仪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4 | ADCP专用支架 | 项 | 6 | 配套定制，包含支架外框、升降导轨、探头安装底板等 |
| 5 | 设备安装套件（ADCP） | 套 | 6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ADCP） | 套 | 6 | 12V/10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7 | 浮子水位计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8 | 太阳能供电系统（浮子） | 套 | 6 | 12V/5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9 | 设备安装套件（浮子） | 台 | 6 | 包含设备箱及辅材 |
| 10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6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11 | 水位测井 | 项 | 6 | 定制，包含测管、安装支架、固定件等 |
| 12 | 土建施工与水下设备安装 | 项 | 6 | 包括引桥、基础建设、水下设备安装等 |
| 13 | 标识标牌（落地式专用站标识牌） | 项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14 | 高程测量（含2个水准点） | 项 | 6 | 四等以上水准测量；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15 | 断面测量 | 项 | 6 | 河道断面垂线测量 |
| 16 | 流量比测 | 项 | 6 | 共30次有效数据（包括高、中、低水位），含比测报告编制 |
| 17 | 人工水尺建设 | 项 | 6 | 定制 |
| 18 | 通信费（4G） | 点/年 | 6 | 4G通信费 |

大浦湾闸流量监测站点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水情遥测终端 | 台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2 |  安全协议模块 | 台 | 1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3 | ADCP多普勒自动测流仪 | 台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4 | ADCP专用支架 | 项 | 1 | 配套定制，包含支架外框、升降导轨、探头安装底板等 |
| 5 | 设备安装套件（ADCP） | 套 | 1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ADCP） | 套 | 1 | 12V/10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7 | 浮子水位计 | 台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8 | 太阳能供电系统（浮子） | 套 | 1 | 12V/5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9 | 设备安装套件（浮子） | 台 | 1 | 包含设备箱及辅材 |
| 10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1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11 | 水位测井 | 项 | 1 | 定制，包含测管、安装支架、固定件等 |
| 12 | 土建施工与水下设备安装 | 项 | 1 | 包括引桥、基础建设、水下设备安装等 |
| 13 | 标识标牌（落地式专用站标识牌） | 项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14 | 高程测量（含2个水准点） | 项 | 1 | 四等以上水准测量；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15 | 断面测量 | 项 | 1 | 河道断面垂线测量 |
| 16 | 流量比测 | 项 | 1 | 共30次有效数据（包括高、中、低水位），含比测报告编制 |
| 17 | 人工水尺建设 | 项 | 1 | 定制 |
| 18 | 通信费（4G） | 点/年 | 1 | 4G通信费 |

内河水位监测站点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水情遥测终端 | 台 | 14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2 |  安全协议模块 | 台 | 14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3 | 北斗通信模块 | 台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4 | 雨量计  | 台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5 | 雷达水位计 | 台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套 | 7 | 12V/50W/65AH |
| 7 | 设备安装套件 | 套 | 7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 8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7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9 | 配套土建设施 | 项 | 7 | 雷达立杆及基础、避雷设备材料及安装等 |
| 10 | 浮子水位计 | 台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11 | 太阳能供电系统（浮子） | 套 | 7 | 12V/5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12 | 设备安装套件（浮子） | 台 | 7 | 包含设备箱及辅材 |
| 13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7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14 | 水位测井 | 项 | 7 | 定制，包含测管、镀锌钢管安装支架、固定件等 |
| 15 | 高程测量（含2个水准点） | 项 | 7 | 四等以上水准测量；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16 | 通信费（4G) | 点/年 | 14 | 4G通信费；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17 | 通信费(北斗） | 点/年 | 7 | 北斗通信费 |
| 18 | 标识标牌（壁挂式专用站标识牌） | 项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19 | 人工水尺建设 | 项 | 7 | 定制 |

### 1.2 积水监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固定积水点 | 个 | 30 |
| 2 | 小区内积水点 | 个 | 20 |
| 3 | 存量积水点（改造） | 个 | 16 |
| 5 | 移动式积水监 测站 | 个 | 10 |

#### 1.2.1 积水点物联感知建设内容

**固定积水点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县区市 |
| 1 | 湾头大桥下（复地江城国际小区门口） | 江北区 |
| 2 | 大闸路（大闸社区门口） | 江北区 |
| 3 | 新马路与新义路路口 | 江北区 |
| 4 | 宝龙广场南门 | 鄞州区 |
| 5 | 印象城东门 | 鄞州区 |
| 6 | 巴丽新地南门 | 鄞州区 |
| 7 | 馨园路 | 鄞州区 |
| 8 | 嵩江路科技路交叉口 | 鄞州区 |
| 9 | 嵩江路宁南路口 | 鄞州区 |
| 10 | 7815工厂及周边 | 鄞州区 |
| 11 | 樟溪北路（环城南路南段） | 鄞州区 |
| 12 | 外滩大桥人民路下穿 | 江北区 |
| 13 | 杭甬高速机场路下穿 | 海曙区 |
| 14 | 新丰路与新联路路口 | 海曙区 |
| 15 | 南站西路（妇儿医院） | 海曙区 |
| 16 | 慈水西街与慈孝南路交叉口 | 江北区 |
| 17 | 云林东路（宁波杉杉集团） | 海曙区 |
| 18 | 中山路舟孟北路口 | 鄞州区 |
| 19 | 马园路 | 海曙区 |
| 20 | 荷晓东路与鄞城大道交叉口 | 奉化区 |
| 21 | 鄞城大道与聚宝路交叉口 | 奉化区 |
| 22 | 方欣路与恒安路交叉口 | 奉化区 |
| 23 | 莫方路与明州立交交叉口 | 鄞州区 |
| 24 | 明光路与句章中路交叉口 | 鄞州区 |
| 25 | 天童南路与泰康中路交叉口 | 鄞州区 |
| 26 | 三板桥街 | 鄞州区 |
| 27 | 金达南路与日丽中路交叉口 | 鄞州区 |
| 28 | 偃月街 | 鄞州区 |
| 29 | 玉泉南路与玄武路交叉口 | 鄞州区 |
| 30 | 鄞县大道（宁波恒德机械厂） | 鄞州区 |

**小区内积水点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备注** |
| 1 | 柳汀新村 | 小区改建 |
| 2 | 白鹤新村 | 小区改建 |
| 3 | 划船小区 | 小区改建 |
| 4 | 宁舟新村 | 小区改建 |
| 5 | 紫鹃新村 | 小区改建 |
| 6 | 丹凤三村 | 小区改建 |
| 7 | 丹凤一村 | 小区改建 |
| 8 | 甬港新村 | 小区改建 |
| 9 | 黄鹂新村 | 小区改建 |
| 10 | 宁舟二村 | 小区改建 |
| 11 | 蓝天路278弄 | 小区改建 |
| 12 | 前莫家巷 | 小区改建 |
| 13 | 日湖家园 | 小区改建 |
| 14 | 海洋学校 | 小区改建 |
| 15 | 西北街50号 | 小区改建 |
| 16 | 云石小区 | 小区改建 |
| 17 | 新高路4弄 | 小区改建 |
| 18 | 郎官小区 | 小区改建 |
| 19 | 马园路85弄 | 小区改建 |
| 20 | 兴发新村 | 小区改建 |

**存量积水点（改造）点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备注** |
| 1 | 建兴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2 | 立交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3 | 祖关山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4 | 兴宁路42弄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5 | 宋诏桥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6 | 三支街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7 | 三市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8 | 康庄南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9 | 天童北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10 | 沧海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11 | 兴宁路226弄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12 | 鄞州大道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13 | 鄞县大道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14 | 福庆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15 | 桑田路立交 | 2015年建设的下穿立交 |
| 16 | 新芝路 | 2015年建设的低洼道路 |

#### 1.2.2 积水点物联感知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一** | **固定积水点** |
| 1 | 遥测终端 | 3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参照工情遥测终端） |
| 2 | 气泡式水位计 | 3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3 | 地笼 | 30 | 个 | 定制 |
| 4 | 设备箱 | 30 | 个 | 定制 |
| 5 | 立杆及支架 | 30 | 套 | 定制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内涝） | 30 | 个 | 12V/30W/65AH |
| 8 | 充电控制器 | 3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9 | 土建施工 | 30 | 项 | 定制 |
| 10 | 积水点高程测量 | 30 | 个 | RTK测量 |
| 11 | 通信费（4G） | 30 | 点/年 | 4G通信费 |
| 12 | 平台数据接入费 | 30 | 点 | 定制 |
| **二** | **小区内积水点** |
| 1 | 遥测终端 | 2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参照工情遥测终端） |
| 2 | 气泡式水位计 | 2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3 | 地笼 | 20 | 个 | 定制 |
| 4 | 设备箱 | 20 | 个 | 定制 |
| 5 | 立杆及支架 | 20 | 套 | 定制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内涝） | 20 | 个 | 12V/30W/65AH |
| 8 | 充电控制器 | 2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9 | 土建施工 | 20 | 项 | 定制 |
| 10 | 积水点高程测量 | 20 | 个 | RTK测量 |
| 11 | 通信费（4G） | 20 | 点/年 | 4G通信费 |
| 12 | 原有点位拆除 | 20 | 点 | 定制 |
| **三** | **存量积水点（改 造）** |
| 1 | 传感器更换（气泡式水位计） | 16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2 | 遥测终端更换 | 16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参照工情遥测终端） |
| 3 | 土建施工 | 16 | 项 | 定制 |
| **四** | **移动式积水监测** |
| 1 | 移动式积水监测 | 10 | 台 | 量程：0-3米输出信号：RS485，Modbus协议 |

## 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2.1 水情遥测终端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电源输入VCC:9-24V DC |
| 2 | 电源输出:5路 VCC 1A |
| 3 | 串口:≥2路RS-485；1路RS232 |
| 4 | 数字量输入:2路开关量 |
| 5 | 模拟量输入:2路12bit精度；抗干扰，最大采集率1000Hz；支持4~20mA、0~5V、0~10V等多种类 |
| ▲6 | 静态值守电流≤0.01mA，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7 | 工作电流≤6mA，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8 | 通信模块:4G全网通通信模块 |
| ▲9 | 显示器：自带4英寸及以上屏幕 |
| 10 | 工作温度: -40℃至+70℃ |
| 11 | 工作湿度:0-95%，不结露 |
| 12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
| ▲13 | 符合SL651-2014《水文数据监测通信规约》，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4 | 防护等级：IP68，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5 | 具有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测试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 ▲16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2 工情遥测终端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电源输入VCC:9-24V DC；电源输出:5路 VCC 1A |
| 2 | 串口:≥2路RS-485；1路RS232 |
| 3 | 数字量输入:2路开关量 |
| 4 | 模拟量输入:2路12bit精度；抗干扰，最大采集率1000Hz；支持4~20mA、0~5V、0~10V等多种类 |
| ▲5 | 静态值守电流≤0.01mA，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6 | 工作电流≤6mA，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7 | 通信模块:4G全网通通信模块 |
| 8 | 看门狗:硬件看门狗 |
| ▲9 | 显示器：自带4英寸及以上屏幕 |
| 10 | 工作温度: -40℃至+70℃ |
| 11 | 工作湿度:0-95%，不结露 |
| 12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
| ▲13 | 符合SL651-2014《水文数据监测通信规约》，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4 | 防护等级：IP68，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5 | 具有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测试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 ▲16 | 支持接入宁波市物联管护平台 |

### 2.3 北斗通信模块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定位精度:≤20m |
| 2 | 授时精度:单向 100ns,双向 20ns |
| 3 | 接收机灵敏度：＜-157.6dbw  |
| 4 | 终端接口:RS-232C接口 |
| 5 | 首捕时间:≤3秒 |
| 6 | 响应时间:<10s |
| 7 | 雨雾衰减:<0.3db |
| 8 | 发射EIRP值:EIRP≤19dBW |
| 9 | 天线类型:平板微带天线 |
| 10 | 天线波束宽度:水平方向0°~360°俯仰方向10°~75\* |
| 11 | 传输时延:<1s |
| 12 | 输入电压:9V~28V DC |
| 13 | 工作温度:-20℃~55℃ |
| 14 | 贮存温度:-55℃~70℃ |
| 15 | 湿度:98%RH(45℃) |
| ▲16 | 支持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17 | 北斗系统运营商要求现有用户数20000户以上，提供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8 | 具有北斗入网注册检验报告，提供由国家通信导航与北斗卫星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 |
| ▲19 | 北斗卫星设备通过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0 | 北斗卫星设备生产商和运营商为同一家单位（必须为相同名称，子母公司无效），且须同时具有《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分理级服务）》与《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终端级服务）》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1 | 北斗设备提供商及运营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2 | 北斗设备提供商获得3项省级以上北斗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获奖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4 雷达水位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应用：河道、湖泊、浅滩 |
| 2 | 测量范围：0-30米 |
| 3 | 过程连接：螺纹G1½ʺ A / 支架/法兰 |
| 4 | 过程温度：-40-100摄氏度 |
| 5 | 过程压力：常压 |
| 6 | 精度：±3mm |
| 7 | 频率范围：26GHz |
| 8 | 防护等级：IP67 |
| 9 | 供电电源：DC(6-24v)/四线 |
| 10 | 信号输出：RS485Modbus协议 |
| 11 | 现场显示：可选 |
| 12 | 外壳：铝/塑料 |
| 13 | 通讯：Modbus协议 |
| 14 | 显示分辨率：1mm |
| 15 | 测量间隔：大约1秒 |

### 2.5 浮子水位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浮子直径：Φ150mm |
| 2 | 水位轮工作周长：320mm |
| 3 | 平衡锤直径：Φ20mm |
| 4 | 测量范围：0～40m |
| 5 | 分辨力：≤1cm |
| 6 | 水位变率：≤100cm/min |
| 7 | 测量精度：量程≤10m时，±2cm |
| 8 | 量程＞10m时，±0.2% |
| 9 | 输出形式：12bit格雷码 |
| 10 | 显示方式：5位机械数字显示 |
| 11 | 工作环境：温度：－10℃～＋50℃（水体不结冰） |
| 12 | 湿度：≤95%RH（40℃无凝露） |

### 2.6 气泡式水位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量程：0-3米 |
| 2 | 供电电压：8~16V DC |
| 3 | 静态工作电流：≤0.6mA（12V） |
| 4 | 平均工作电流：≤10mA（12V） |
| 5 | 测量精度：±3mm |
| 6 | 防护等级：IP65 |
| 7 | 分辨率：1mm |
| 8 | 通信接口：RS485/4~20mA |
| 9 | 测量盲区：无 |
| 10 | 无积水监测间隔：默认60秒，10s ~24h 可设置 |
| 11 | 积水监测间隔：默认30秒，10s ~24h 可设置 |
| 12 | 触发工作条件：默认变幅2cm，1cm~1m可设置 |
| 13 | 历史记录：带时间标记的历史记录 |
| 14 | 测管规格： 8mm |
| 15 | 外壳材料： 铝合金 |
| 16 | 可靠性： MTBF≥10000小时 |
| 17 | 工作温度： -20℃~﹢70℃ |
| 18 | 相对湿度： ≤95%（﹢40℃时 |
| ▲19 | 精度：基本误差等级符合国家标准1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0 | 产品符合GB/T 11828.2-2005 检测依据 |

### 2.7 ADCP（ADCP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工作频率：600K |
| 2 | 最大测流距离：120米 |
| 3 | 最高数据更新率：1次/秒 |
| 4 | 数据传输误码率：10-5 |
| 5 | 最小盲区：0.5 米 |
| 6 | 最大测速范围：±20m/s最大;±5m/s典型 |
| 7 | 最大剖面层数：128层 |
| 8 | 剖面层厚：0.5～4米可选 |
| 9 | 测流精度：±1%，5mm/s |
| 10 | 流速分辨率：1mm/秒 |
| 11 | 测高范围：1~19米 |
| 12 | 温度测量范围：-5℃~50℃ |
| 13 | 温度测量精度：0.1℃ |
| 14 | 纵横摇测量范围：±30° |
| 15 | 供电：12~36V（注:标配电压DC24V，电流2A以上电源） |
| 16 | 额定功耗：3W |
| ▲17 | **入选水利部《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推广目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18 |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流速流量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 ▲19 |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多普勒嵌入式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 2.8 闸位传感器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测量范围：0～8m |
| 2 | 允许误差：±5mm |
| 3 | 分辨力: 1mm |
| 4 | 输出码：SSI协议、RS485、4-20mA、格雷码12～16bit |
| 5 | 耦合方式：轴连接耦合、齿轮耦合或链轮耦合 |
| 6 | 防护等级：≥IP67 |

### 2.9 雨量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分辨力：0.5mm |
| 2 | 承雨口径：φ200+0.6mm，刃口锐角：40～45度 |
| 3 | 雨强范围：≤4mm/min |
| 4 | 测量准确度：±4% |
| 5 | 输出：开关接点通断信号 |
| 6 | 开关接点寿命：≥1000万次 |

### 2.10 闸位开度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开度测量：单双开度测量 |
| 2 | 测量范围：开度0～100m |
| 3 | 分辨力：1mm(精度为 mm ) |
| 4 | 基本误差：±1mm(精度为 mm ) |
| 5 | 工作电压：24V DC |
| 6 | 输入：2路SSI接口 |
| 7 | 输出触点：开度上限、下限、纠偏左输出、纠偏右输出 |
| 8 | 保护：电源反接保护、防浪涌保护 |
| 9 | 输出信号：RS485标准Modbus RTU协议 |
| 10 | 显示器： 7" TFT、20分辨率 800×480、亮度350(cd/m2)、对比度500:1、背光类型LED |
| 11 |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25℃ ~ +60℃； 相对湿度：≤95%(RH40℃ |

### 2.11 隔离器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工作电源：DC20V-35V |
| 2 | 单通道，2W |
| 3 | 输入信号范围：RS485数字信号（半双工） |
| 4 | 输出信号范围：RS485数字信号（半双工 |
| 5 | 信号传输速率：≤56Kbps |

### 2.12 信号隔离器4-20mA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输入阻抗：电压型≥100KΩ，电流型≤100Ω |
| 2 | 输出阻抗：0—500Ω |
| 3 | 响应时间：＜0.05s（0～90％）（TYP） |
| 4 | 波 纹：＜10mVrms |
| 5 | 传输误差：0.1％的终值 |
| 6 | 温度系数：50ppm/K的测量值/100Ω负载 |
| 7 | 耐压强度：500VDC时100MΩ以上，2000VAC/分钟 |
| 8 | 电磁兼容性：符合GB/T18268工业设备应用要求（等用IEC61326-1） |
| 9 | 工作温度：-25℃—+85℃ |
| 10 | 工作湿度：＜90％RH（无凝结水） |
| 11 | 电 源：24VDC±10％ |
| 12 | 消耗功率：＜1W |
| 13 | 外壳材料：尼龙PA.66 |
| 14 | 重量： 约60g |
| 15 | 安装模式：DIN导轨安装 |

### 2.13 充电控制器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额定电压：12/24VDC 自动识别 |
| 2 | 额定充电电流：10A |
| 3 | 电池最大输入功率：130W(12V)260W(24V) |
| 4 | 控制器蓄电池端工作电压范围：8V～32V |

### 2.14 移动式积水监测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量程：0-3米 |
| 2 | 供电电压：8~16V DC |
| 3 | 静态工作电流：≤0.6mA（12V） |
| 4 | 平均工作电流：≤10mA（12V） |
| 5 | 测量精度：±3mm |
| 6 | 分辨率：1mm |
| 7 | 通信接口：RS485/4~20mA |
| 8 | 测量盲区：无 |
| 9 | 无积水监测间隔：默认60秒，10s ~24h 可设置积水监测间隔：默认30秒，10s ~24h 可设置 |
| 10 | 触发工作条件：默认变幅2cm，1cm~1m可设置 |
| 11 | 历史记录：带时间标记的历史记录 |
| 12 | 测管规格： 8mm |
| 13 | 外壳材料： 铝合金 |
| 14 | 可靠性： MTBF≥10000小时 |
| 15 | 工作温度： -20℃~﹢70℃ |
| 16 | 相对湿度： ≤95%（﹢40℃时 |
| 17 | 精度： 基本误差等级符合国家标准1级要求 |
| 18 | 产品符合GB/T 11828.2-2005 检测依据 |
| 19 | 支持接入宁波市物联管护平台 |
| 20 | 锂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不少于2天 |

### 2.15 标识标牌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壁挂式专用站标识牌制作说明** |
| 1 | 文字高度和标准色为CAD格式 |
| 2 | 尺寸630mm×450mm |
| 3 | 监测站站牌制作：文字：“浙江水文”，字体：华文行楷。文字高度：43；文字：“站名：XXX 流量/水位/雨量自动监测站”，字体：黑体，文字高度：30；文字：“XX 水利局/水文站”，“二 0XX 年 XX 月”，字体：黑体，文字高度：17。标准色：蓝色，三色数值：R:0，G:114,B:183;背景色：渐变：R:0，G:114,B:183；R:0，G:0,B:0 |
| 4 | 安全警示牌制作：文字：“安全警示牌”，字体：黑体。标准色：蓝色，三色数值：R:0，G:93,B:160;白色：三色数值：R:0，G:0,B: 0； |
| 5 | 标牌材质：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工艺：亮边拉丝不锈钢钛金蚀刻烤漆工艺 |
| 6 | 安装方式：用于站房的标示牌镶嵌于醒目位置，例如门上方或两侧 |
| 7 | 样式图： |
| **落地式专用站标识牌** |
| 8 | 文字高度和标准色为CAD格式 |
| 9 | 标牌尺寸630mm×900mm。一体式标牌，标牌上半部分为监测站站牌，下半部分为安全警示牌 |
| 10 | 文字：“浙江水文”，字体：华文行楷。文字高度：43；文字：“站名：XXX 流量/水位/雨量自动监测站”，字体：黑体，文字高度：30；文字：“XX 水利局/水文站”，“二 0XX 年 XX 月”，字体：黑体，文字高度：17。标准色：蓝色，三色数值：R:0，G:114,B:183;背景色：渐变：R:0，G:114,B:183；R:0，G:0,B:0文字：“安全警示牌”，字体：黑体。标准色：蓝色，三色数值：R:0，G:93,B:160;白色：三色数值：R:0，G:0,B: 0 |
| 11 | 标牌材质：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工艺：亮边拉丝不锈钢钛金蚀刻烤漆工艺 |
| 12 | 安装方式：用镀锌钢管支架落地式安装于站点附近 |
| 13 | 样式图： |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附图1雷达水位站安装示意图（图中尺寸仅做参考，实际尺寸以现场情况为准，型材规格不得低于设计要求，满足防洪测洪要求）



附图2浮子水位站安装示意图（图中尺寸仅做参考，实际尺寸以现场情况为准，型材规格不得低于设计要求，满足防洪测洪要求）



附图3 ADCP流量站安装示意图（图中尺寸仅做参考，实际尺寸以现场情况为准，型材规格不得低于设计要求，满足防洪测洪要求）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以下为合同主要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2.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总价包干。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

1.4.2货到无任何质量问题、安装调试且接入相关平台后,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0%；

1.4.3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5.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5.4、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5.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的，得满分。带“▲”号的是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同一产品同一技术条款多处偏离，只扣其一次偏离分。 | 23 |
|  |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5分；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全面，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应对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3.9分；重难点分析不准确、不全面，合理化建议没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1.9分。 | 5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5分；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2-3.9分；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1.9分。 | 5 |
|  | 工期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工期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工期进度计划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的得4-5分；工期进度计划较详细、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的得2-3.9分；工期进度计划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缺失的得0-1.9分。 | 5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的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1.9分。 | 3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1.9分。 | 3 |
|  | 设备安装运行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设备安装运行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5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9分；方案有欠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9分。 | 5 |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可行，售后响应速度快，到达现场速度快的得4-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全面、较可行，售后响应速度较快，到达现场速度较快的得2-3.9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1.9分。 | 5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8000供应链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 |
|  | 拟派项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IT基础架构库认证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3、其他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数据库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具备一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类证书，只计算其中一本）。注：需提供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9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信息化项目，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 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有效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2位。**★不合理报价的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30 |
| 总分 | 100 |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宁波市水文站地址：宁波市丽江西路7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工联系电话（询问）：0547-83874918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宁波成套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项目采购联系人：王锟、范丁辉、毛宇兰联系电话：0574-87127967 邮箱：363613954@Qq.com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为全程电子交易：****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标准的80%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0.5万元的按每标项0.5万元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该标项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单位名称：宁波成套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号码：20030122000246206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翠柏支行 |
| 10 | **其他** |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带“**▲**”标记的为重要指标。**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打印）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13 | 电子备份文件 |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直接（或邮寄）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王工87127967），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
| 14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3.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为本项目核心设备：ADCP**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第三章 采购合同

2.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5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1.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5 | 非联合体。 |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

（8）商务技术偏离表；

（9）项目管理机构；

（10）主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点对点响应汇总表

（11）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得分证明方案或说明；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组成明细表

（5）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

（1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人工、机械、土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保修及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4.5★上传的报价文件应包含报价组成明细表。**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等。

**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1.7 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采购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报价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6）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3）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要求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发布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6.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6.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6.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6.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6.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6.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6.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6.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宁波市水文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4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5 | 非联合体。 |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3】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截至（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格式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声明函3】非联合体的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独立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函4】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情遥测终端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工情遥测终端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北斗通信模块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雷达水位计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浮子水位计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气泡式水位计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ADCP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闸位传感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雨量计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闸位开度仪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隔离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信号隔离器4-20mA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充电控制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移动式积水监测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标识标牌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宁波市水文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五、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格式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九、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从业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 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点对点响应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一、（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主要设备技术参数逐项比较，注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需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并按评分表进行响应扣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一、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得分证明方案或说明，格式自编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编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宁波市水文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
| 小写： |
| 履约期限（天）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人工、机械、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保修及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 三、报价组成明细表

**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洪水湾排洪闸（5孔）** |
| 1 | 闸位开度仪 | 台 | 5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2 | 闸位传感器 | 台 | 5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3 | 交流断路器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4 | 交流电涌保护器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5 | 开关电源24V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6 | 导轨插座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7 | 工情遥测终端 | 台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8 | RS-485隔离器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9 | 4-20mA信号隔离器 | 个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10 | 信号采集箱 | 台 | 1 | 定制 |  |  |  |
| 11 | 通讯费用 | 点/年 | 1 | 4G通信费 |  |  |  |
| 12 | 线缆、保护管 | 项 | 1 | 定制 |  |  |  |
| 13 | 平台数据接入费 | 点 | 1 | 定制 |  |  |  |
| **洪水湾翻板闸（3孔，均独立闸门）** |
| 1 | 闸位开度仪 | 台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2 | 闸位传感器 | 台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3 | 交流断路器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4 | 交流电涌保护器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5 | 开关电源24V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6 | 导轨插座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7 | 工情遥测终端 | 台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8 | RS-485隔离器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9 | 4-20mA信号隔离器 | 个 | 3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10 | 信号采集箱 | 台 | 3 | 定制 |  |  |  |
| 11 | 通讯费用 | 点/年 | 3 | 4G通信费 |  |  |  |
| 12 | 线缆、保护管 | 项 | 3 | 定制 |  |  |  |
| 13 | 平台数据接入费 | 点 | 3 | 定制 |  |  |  |
| 闸站水位监测站 |
| 1 | 水情遥测终端 | 台 | 12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2 |  安全协议模块 | 台 | 12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  |
| 3 | 北斗通信模块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4 | 雷达水位计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5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套 | 6 | 12V/50W/65AH |  |  |  |
| 6 | 设备安装套件 | 套 | 6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  |  |
| 7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6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  |
| 8 | 配套土建设施 | 项 | 6 | 雷达立杆及基础、避雷设备材料及安装等 |  |  |  |
| 9 | 浮子水位计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10 | 太阳能供电系统（浮子） | 套 | 6 | 12V/5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  |
| 11 | 设备安装套件（浮子） | 台 | 6 | 包含设备箱及辅材 |  |  |  |
| 12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6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  |
| 13 | 水位测井 | 项 | 6 | 定制，包含测管、镀锌钢管安装支架、固定件等 |  |  |  |
| 14 | 高程测量（含2个水准点） | 项 | 6 | 四等以上水准测量；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  |
| 15 | 通信费（4G) | 点/年 | 12 | 4G通信费 |  |  |  |
| 16 | 通信费(北斗） | 点/年 | 6 | 北斗通信费 |  |  |  |
| 17 | 标识标牌（壁挂式专用站标识牌） | 项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18 | 人工水尺建设 | 项 | 6 | 定制 |  |  |  |
| 庙堰碶、洪水湾 排洪闸、铜盆浦闸、段塘碶、葛家碶、行春碶流量站站点 |
| 1 | 水情遥测终端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2 |  安全协议模块 | 台 | 6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  |
| 3 | ADCP多普勒自动测流仪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4 | ADCP专用支架 | 项 | 6 | 配套定制，包含支架外框、升降导轨、探头安装底板等 |  |  |  |
| 5 | 设备安装套件（ADCP） | 套 | 6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  |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ADCP） | 套 | 6 | 12V/10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  |
| 7 | 浮子水位计 | 台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8 | 太阳能供电系统（浮子） | 套 | 6 | 12V/5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  |
| 9 | 设备安装套件（浮子） | 台 | 6 | 包含设备箱及辅材 |  |  |  |
| 10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6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  |
| 11 | 水位测井 | 项 | 6 | 定制，包含测管、安装支架、固定件等 |  |  |  |
| 12 | 土建施工与水下设备安装 | 项 | 6 | 包括引桥、基础建设、水下设备安装等 |  |  |  |
| 13 | 标识标牌（落地式专用站标识牌） | 项 | 6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14 | 高程测量（含2个水准点） | 项 | 6 | 四等以上水准测量；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  |
| 15 | 断面测量 | 项 | 6 | 河道断面垂线测量 |  |  |  |
| 16 | 流量比测 | 项 | 6 | 共30次有效数据（包括高、中、低水位），含比测报告编制 |  |  |  |
| 17 | 人工水尺建设 | 项 | 6 | 定制 |  |  |  |
| 18 | 通信费（4G） | 点/年 | 6 | 4G通信费 |  |  |  |
| 大浦湾闸流量监测站点 |
| 1 | 水情遥测终端 | 台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2 |  安全协议模块 | 台 | 1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  |
| 3 | ADCP多普勒自动测流仪 | 台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4 | ADCP专用支架 | 项 | 1 | 配套定制，包含支架外框、升降导轨、探头安装底板等 |  |  |  |
| 5 | 设备安装套件（ADCP） | 套 | 1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  |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ADCP） | 套 | 1 | 12V/10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  |
| 7 | 浮子水位计 | 台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8 | 太阳能供电系统（浮子） | 套 | 1 | 12V/5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  |
| 9 | 设备安装套件（浮子） | 台 | 1 | 包含设备箱及辅材 |  |  |  |
| 10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1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  |
| 11 | 水位测井 | 项 | 1 | 定制，包含测管、安装支架、固定件等 |  |  |  |
| 12 | 土建施工与水下设备安装 | 项 | 1 | 包括引桥、基础建设、水下设备安装等 |  |  |  |
| 13 | 标识标牌（落地式专用站标识牌） | 项 | 1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14 | 高程测量（含2个水准点） | 项 | 1 | 四等以上水准测量；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  |
| 15 | 断面测量 | 项 | 1 | 河道断面垂线测量 |  |  |  |
| 16 | 流量比测 | 项 | 1 | 共30次有效数据（包括高、中、低水位），含比测报告编制 |  |  |  |
| 17 | 人工水尺建设 | 项 | 1 | 定制 |  |  |  |
| 18 | 通信费（4G） | 点/年 | 1 | 4G通信费 |  |  |  |
| 内河水位监测站点设备清单 |
| 1 | 水情遥测终端 | 台 | 14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2 |  安全协议模块 | 台 | 14 | 支持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  |  |  |
| 3 | 北斗通信模块 | 台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4 | 雨量计  | 台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5 | 雷达水位计 | 台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套 | 7 | 12V/50W/65AH |  |  |  |
| 7 | 设备安装套件 | 套 | 7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  |  |
| 8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7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  |
| 9 | 配套土建设施 | 项 | 7 | 雷达立杆及基础、避雷设备材料及安装等 |  |  |  |
| 10 | 浮子水位计 | 台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11 | 太阳能供电系统（浮子） | 套 | 7 | 12V/50W/65AH，包括电源控制器 |  |  |  |
| 12 | 设备安装套件（浮子） | 台 | 7 | 包含设备箱及辅材 |  |  |  |
| 13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套 | 7 | 配套，包含太阳板安装支架、线缆、附件等 |  |  |  |
| 14 | 水位测井 | 项 | 7 | 定制，包含测管、镀锌钢管安装支架、固定件等 |  |  |  |
| 15 | 高程测量（含2个水准点） | 项 | 7 | 四等以上水准测量；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  |
| 16 | 通信费（4G) | 点/年 | 14 | 4G通信费；水准点埋设满足规范要求 |  |  |  |
| 17 | 通信费(北斗） | 点/年 | 7 | 北斗通信费 |  |  |  |
| 18 | 标识标牌（壁挂式专用站标识牌） | 项 | 7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19 | 人工水尺建设 | 项 | 7 | 定制 |  |  |  |
| **固定积水点** |
| 1 | 遥测终端 | 3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参照工情遥测终端） |  |  |  |
| 2 | 气泡式水位计 | 3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3 | 地笼 | 30 | 个 | 定制 |  |  |  |
| 4 | 设备箱 | 30 | 个 | 定制 |  |  |  |
| 5 | 立杆及支架 | 30 | 套 | 定制 |  |  |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内涝） | 30 | 个 | 12V/30W/65AH |  |  |  |
| 8 | 充电控制器 | 3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9 | 土建施工 | 30 | 项 | 定制 |  |  |  |
| 10 | 积水点高程测量 | 30 | 个 | RTK测量 |  |  |  |
| 11 | 通信费（4G） | 30 | 点/年 | 4G通信费 |  |  |  |
| 12 | 平台数据接入费 | 30 | 点 | 定制 |  |  |  |
| **小区内积水点** |
| 1 | 遥测终端 | 2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参照工情遥测终端） |  |  |  |
| 2 | 气泡式水位计 | 2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3 | 地笼 | 20 | 个 | 定制 |  |  |  |
| 4 | 设备箱 | 20 | 个 | 定制 |  |  |  |
| 5 | 立杆及支架 | 20 | 套 | 定制 |  |  |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内涝） | 20 | 个 | 12V/30W/65AH |  |  |  |
| 8 | 充电控制器 | 20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9 | 土建施工 | 20 | 项 | 定制 |  |  |  |
| 10 | 积水点高程测量 | 20 | 个 | RTK测量 |  |  |  |
| 11 | 通信费（4G） | 20 | 点/年 | 4G通信费 |  |  |  |
| 12 | 原有点位拆除 | 20 | 点 | 定制 |  |  |  |
| **存量积水点（改 造）** |
| 1 | 传感器更换（气泡式水位计） | 16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2 | 遥测终端更换 | 16 | 个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参照工情遥测终端） |  |  |  |
| 3 | 土建施工 | 16 | 项 | 定制 |  |  |  |
| **移动式积水监测** |
| 1 | 移动式积水监测 | 10 | 台 | 量程：0-3米输出信号：RS485，Modbus协议 |  |  |  |
| 合价合计： 其中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总额： 元，占比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以上格式内容不可修改，未提供此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合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人工、机械、土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保修及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宁波成套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宁波成套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情遥测终端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工情遥测终端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北斗通信模块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雷达水位计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浮子水位计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气泡式水位计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ADCP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闸位传感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雨量计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闸位开度仪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隔离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信号隔离器4-20mA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充电控制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移动式积水监测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标识标牌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成套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签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3613954@qq.com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投标文件。